

苏联對於我國
第一個五年計劃的
偉大援助

楊英傑著



財政經濟出版社

4642

編號：0750

苏联對於我國第一個五年計劃的偉大援助

定價 (6) 一角二分

著 者：楊 英 傑

出版者：財 政 經 濟 出 版 社
北 京 西 總 布 胡 同 七 號

印刷者：永 立 印 刷 厂
上海新開路福康路五〇弄二二號

總經售：新 華 書 店

56.2, 原裝, 18 頁, 2 千字: 787×1092, 1/32 開, 1—1/8 印張
1956 年 2 月第一版上海第一次印刷 印數: 總 1—40,000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〇六〇號)

苏联對於我國第一個五年計劃的
偉 大 援 助

楊英傑 著

財 政 經 濟 出 版 社

一九五六年·北京

書 号 0 7 5 0
定 价 一 角 二 分

目 錄

- 一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約”和其他協定的簽訂6
- 二 苏联帮助我國設計一五六个建設單位13
- 三 苏联对我國第一个五年計劃的經濟上和技術上的具体援助16
- 四 結語34

“值此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約簽訂五周年之际，我們代表中國人民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謹向你們、並通过你們向偉大的苏联人民和苏联政府表示熱烈的祝賀。

五年來，中苏兩國間政治、經濟、文化的全面合作有了廣闊的發展。苏联政府和苏联人民給了我們正在從事社会主义建設的中國人民以全面的、系統的和無微不至的援助。苏联政府先後幫助中國新建和擴建共達一百五十六項的巨大工業企業，派遣大批優秀專家幫助中國建設，幾次給予中國優惠貸款，將中苏共同管理的中國長春鐵路和苏联機關於一九四五年在中國東北境內由日本所有者手中所獲得的財產無償地移交中國，將中苏合營企業的苏联股份出售給中國，並決定把中苏共同使用的旅順口海軍根據地和該地區的設備交由中國完全支配，最近，又建議在促進原子能和平用途的研究方面給予中國以科學、技術和工業上的幫助。這種友好的合作和真誠的援助，極大地推進了我國建設事業的發展，並向全世界顯示了這種新型國際關係的偉大生命力。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中國人民深切地感到這種兄弟友誼的無上珍貴，我們謹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中國人民對苏联政府和苏联人民的偉大援助表示衷心的感謝。……………”

——毛澤東主席、劉少奇委員長、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部長一九五五年二月十二日給苏联伏羅希洛夫主席、布爾加寧主席、莫洛托夫外交部部長慶祝“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條約”簽訂五十周年的賀電的節錄。

苏联和各人民民主國家的存在、發展和对我國的援助，这是我國社会主义建設事業的一个非常重要、非常有利的条件。我在这本小册子中只想說明苏联對於我國經濟建設，特別是第一个五年計劃的援助。說明分为四點：第一是新中國建國後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約”和其他協定的簽訂；第二是苏联帮助我國設計的一五六个建設單位；第三是苏联对我國第一个五年計劃的經濟上和技術上的具体援助；第四是結語。下边我們就分別加以說明。

一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約”和其他協定的簽訂

自从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來，中苏兩國人民的友誼就日益發展，苏联人民一直是同情和支援中國勞動人民反对帝國主义压迫，同情和支援中國勞動人民的革命鬥爭；中國勞動人民在中國共產党領導之下也一直是擁護苏联，反对帝國主义向苏联挑釁的。在一九四九年新中國建立之後，中苏兩國人民的偉大友誼就用条約的形式固定起來，並在鞏固的基礎上更加向前發展了。我們可以舉出幾件比較重大的事情來談一談：

一、苏联政府承認新中國並建立外交關係。

在一九四九年十月二日，這就是在新中國宣告成立之後的第二天，蘇聯政府立即承認了新中國，和我國建立了外交關係。“蘇聯政府決定建立蘇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的外交關係，並互派大使。”^① 這種重要意義，是不必再多作解釋的了。

二、“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及其他協定的簽訂。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四日，在毛澤東主席和斯大林大元帥直接主持下，由我國周恩來總理兼外交部部長同蘇聯外交部部長維辛斯基簽訂了“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及其他協定。由於這個“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意義的重大，以後許多條約、協定都是從它的基礎上產生和發展的，所以我們在這裏把它的全文引錄下來。“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內容是：

- “第一條 締約國雙方保證共同努力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期制止日本或其他直接間接在侵略行為上與日本相勾結的任何國家之重新侵略與破壞和平。一旦締約國任何一方受到日本或與日本同盟的國家之侵襲因而處於戰爭狀態時，締約國另一方即盡其全力給予軍事及其他援助。雙方並宣佈，願以忠誠的合作精神，參加所有以確保世界和平與安全為目的之國際活動，並為此目的之迅速實現充分貢獻其力量。
- 第二條 締約國雙方保證經過彼此同意與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其他同盟國於尽可能的短期內共同取得對日和約的締結。
- 第三條 締約國雙方均不締結反對對方的任何同盟，並不參加

^① 見“蘇聯政府外交部副部長葛羅米柯致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長照會”，載“新華月報”創刊號，第三二頁。

反对对方的任何集团及任何行动或措施。第四条 締約國双方根据鞏固和平与普遍安全的利益，对有关中苏兩國共同利益的一切重大國際問題，均將進行彼此協商。第五条 締約國双方保証以友好合作的精神，並遵照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國家主權与領土完整及不干涉对方內政的原則，發展和鞏固中苏兩國之間的經濟与文化關係，彼此給予一切可能的經濟援助，並進行必要的經濟合作。第六条 本条約經双方批准後立即生效，批准書在北京互換。本条約有效期間为三十年，如在期滿前一年未有締約國任何一方表示願予廢除時則將延長五年，並依此法順延之。”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約”的意义是重大的，这是一个鞏固远东和世界和平的条約，这是中苏兩國全面合作与互助的条約，这个条約把中苏两个偉大國家人民的友誼建立在新的牢不可破的鞏固的基礎上了。在這裏我們的任务不是討論它的全面意义，而是着重於中苏兩國經濟合作方面的分析。“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約”第五条規定：“發展和鞏固中苏兩國之間的經濟与文化關係，彼此給予一切可能的經濟援助，並進行必要的經濟合作。”苏联在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二年底同意幫助中國設計的改建和新建的五〇个建設單位，在一九五三年同意幫助中國設計的九一个建設單位，在一九五四年同意幫助中國設計的一五五个建設單位，即苏联幫助中國設計的一五六个建設單位，以及長期貸款、派遣專家幫助中國建設等等，都是这个条約的產物，都是这个条約的發展和具体化。同時互相幫助有無条件呢？或者說附有什麼条件呢？我們可以回答

說：“沒有”，也可以回答說：“有”。所說“沒有”，就是中蘇兩國之間沒有那種資本主義國家間或帝國主義同殖民地半殖民地間的条件；所說“有”，就是中蘇兩國之間建立一種全新的社會主義國家間兄弟般的友好合作，第五條規定：“雙方保證以友好合作的精神，並遵照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及不干涉對方內政的原則”，這種原則，是一種新型國際合作的原則，這就是我們相互間的条件。

與簽訂“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同時，並簽訂了“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①。根據這個協定及以後的協定，蘇聯在一九五二年底、一九五五年初已將長春鐵路和旅順完全移交給我國了。其次簽訂了“關於貸款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協定”^②。根據這一協定，蘇聯以年利百分之一的優惠條件貸給中國三億美元的長期貸款，一九六三年底還清，這種貸款是“用以償付為恢復和發展中國人民經濟而由蘇聯交付的機器設備與器材，包括電力站、金屬與機器製造工場等設備，採煤、採礦等礦坑設備，鐵道及其他運輸設備，鋼軌及其他器材等。”^③而中國方面則“將以原料、茶、現金、美元等付還第一條所指的貸款及其利息。”中國在執行中，主要是以有色金屬、手工藝品、羊毛、黃麻、大米、豬肉、茶葉、煙草、水果等項來償付的。再其次簽訂了“建立電報電話聯絡協定”^④，“互相交

① “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載“新華月報”第一卷第五期，第一〇八六頁。

② 同上，第一〇八七頁。

③ 同上。

④ 同上，第一〇八八頁。

換郵件和包裹協定”^①。

“中蘇友好同盟互助條約”是兩國全面合作互助的條約，給兩國的關係建立了康莊大道，以後兩國的關係就是在这个康莊大道上攜手前進的。

三、關於與蘇聯政府商談蘇聯對我國一四一個建設單位援助的問題。

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五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員會第二六次會議批准李富春“關於與蘇聯政府商談蘇聯對我國經濟建設援助問題的報告”。這個報告的內容就是蘇聯政府同意滿足我國政府的要求，決定給我國經濟建設以長期的、全面的巨大援助，連同過去三年來幫助我國設計的企業在內，至一九五九年為止，蘇聯政府將幫助我國新建與改建一四一個規模巨大的工程（一九五四年又增加一五個，共為一五六個建設單位）。蘇聯幫助我國建設的企業，是從選擇廠址，搜集設計基礎資料，確定企業的設計任務書，進行設計，供應設備，指導建築、安裝和開工、運轉，一直到新產品製造，無償地供給製造新產品的技術資料，等等，總之，是從頭到尾地全面給予援助的。而且蘇聯政府還大力協助我們培養技術人員，接受我國每年派遣為着新建工廠生產的工人和工程技術人員到蘇聯企業中按各項專業進行生產技術實習，並派遣各種專家前來中國幫助建設；而且蘇聯方面主動地為我們增加了我們未考慮的建設項目。這樣由於確定了一四一個建設單位，我們就能夠將我國第一

① 關於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及大連的協定，載“新華月報”第一卷第五期，第一〇八九頁。

个五年計劃的骨幹確定下來了。

四、中苏会談。

一九五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至十月十二日的中苏会談，發表了以下各項宣言和公報：“中華人民共和國和苏联政府的联合宣言”^①；“中苏兩國關於对日本關係的联合宣言”^②；“中苏關於苏联軍隊自共同使用的中國旅順口海軍根据地撤退並將該根据地交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完全支配的联合公報”^③；“中苏關於將各股份公司中的苏联股份移交給中華人民共和國的联合公報”^④，即下面四个中苏合营的股份公司完全交給中國成为中國的國营企業，这四个公司是：新疆的有色及稀有金屬公司，新疆的石油公司，大連的造船公司，中苏民用航空公司；“中苏關於簽訂科学技術合作協定的联合公報”^⑤；“中苏關於修建蘭州——烏魯木齐——阿拉木圖鐵路並組織联运的联合公報”^⑥；“中、苏、蒙三國政府關於修建从集寧到烏蘭巴托的鐵路並組織联运的联合公報”^⑦；苏联政府代表团就苏联人民贈送機器和装备給中國人民以組織大型國营穀物農場給毛澤东主席的信和毛澤东主席向苏联政府代表团致謝的信。与此同时，中苏兩國还簽訂了“關於苏联政府給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五億二千萬盧布長期貸款的协定”^⑧ 和 “關於

① 見“新華月報”一九五四年第十一号，第三二頁。

② 同上，第三二——三三頁。

③ 同上，第三三頁。

④ 同上。

⑤ ⑥ ⑦ 同上，第三四頁。

⑧ 見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三日“人民日報”。

苏联政府帮助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新建十五項中國工業企業和擴大原有協定的一四一項企業的供應範圍（苏联補充供應的設備總值在四億盧布以上）的議定書”^①。以上的宣言、協定，等等，是中苏友好互助關係的更進一步的向前發展，它對於我國經濟建設和第一個五年計劃是一個巨大的推動力。

五、關於苏联建議幫助中國研究和和平利用原子能問題的決議。

一九五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國務院公佈“關於苏联建議幫助中國研究和和平利用原子能問題的決議”，接受苏联在促進原子能和平用途的研究方面給予我國以科學、技術和工業上的幫助。這樣就可能使我國在原子能研究和原子能和平利用方面有了前進的基礎。

以上這些條約和協定的簽訂，充分說明中苏兩國的關係完全是一種新型的社會主義國家間的國際關係，是社會主義兄弟國家之間的關係。這種關係是同資本主義相互間的國際關係完全相反的。比如，美帝國主義同其他資本主義國家的關係，同落後國家的關係，那完全是從美帝國主義的利益出發的，它處處干涉對方內政，破壞對方的國家主權和領土完整，如美帝國主義的馬歇爾計劃，輸出了“剩餘物資”，就要求許多特權，建立軍事基地，壟斷這些國家的經濟命脈，干涉這些國家的內政，等等。比如，過去舊中國同許多帝國主義打交道，結果是被淪為半殖民地以至部分變成殖民地，經濟命脈為帝國主義所控制，帝國主義在中國取得了數不清的特權，以至租借

① 見一九五四年十月十三日“人民日報”。

地、割地到公開的佔領。以上兩種情況，是我們大家都知道得很清楚的。現在蘇聯同我國的關係，則是同以上兩種情況完全相反的。我們中蘇兩國是互相尊重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及不干涉對方內政的，這從蘇聯交還中國長春鐵路、旅順口以及將四個兩國合營公司的蘇方股份完全售給我國的事實上得到有力證明；雙方是完全平等和互利的，這從蘇聯幫助我國設計的一五六個建設單位、給予我國長期優惠貸款、以及兩國日益發展着技術合作和貿易關係得到有力證明。這些條約、協定的實施，就成為推進我國建設事業迅速發展和我國第一個五年計劃勝利完成的重要條件。

二 蘇聯幫助我國設計一五六個建設單位

第一個五年計劃基本任務的第一點，就是“集中主要力量進行以蘇聯幫助我國設計的一五六個建設單位為中心的、由限額以上的六九四個建設單位組成的工業建設，建立我國的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初步基礎”^①。蘇聯幫助我國設計的一五六個建設單位包括什麼內容呢？它包括七個鋼鐵工業，二個電站，二七個煤井和洗煤廠，幾十個機器製造工業以及其他工業。其中許多工業，是我國過去所沒有的工業，只是由於這些建設單位的建成，中國才有可能建立起這種工業的基礎；這些工業的技術都是最新式的最現代的；這些工業的規模都是

^①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一九五三——一九五七）”，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八——一九頁。

異常巨大的。如鞍山鋼鐵公司，是在原有生產規模的基礎上，從一九五三年到一九六〇年這八年時間內，利用蘇聯最新的技術成就，來完成四八個主要工程的改建和新建：三個鐵礦，八個選礦廠和燒結廠，六座自動化的煉鐵高爐，三個新式的煉鋼廠，十六個軋鋼廠，十座煉焦爐，二個耐火材料車間。在改建完成以後，它的生產規模可以擴大到年產生鐵二五〇萬噸，鋼三二二萬噸，鋼材二四八萬噸。它所生產的各種規格的鋼軌，每年可以用來鋪設三千多公里的鐵路；它所生產的各種規格的鋼材、鋼板和鋼管，可以基本上供應國內在第一個五年計劃和第二個五年計劃初期製造火車頭、輪船、汽車、拖拉機等等的需要。“鋁是現代工業不可缺少的金屬，但我國過去沒有鋁工業的基礎，因此，五年內必須保證完成由蘇聯幫助設計的撫順製鋁廠的建設。”①“我國現有最大的水力電站——丰满水電站，在五年內由蘇聯幫助我們按照最現代化的標準進行徹底的改建後，將根本改變原有壩體質量低劣和嚴重危險的狀態，它的全部機組也都將採用自動化的設備。”②“舊中國的機器製造工業只有製造配件、裝配、修理的能力，和製造某些小型而簡單的機器的能力，沒有冶金設備、採礦設備和發電設備的製造工業，沒有飛機、汽車和拖拉機的製造工業。解放以後，機器製造業有很多進步，但沒有可能在短短恢復時期內來建設起這些製造工業。在第一個五年計劃實行之前，我國還不能

①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一九五三——一九五七）”，人民出版社版，第四四頁。

② 同上，第四六頁。

製造大型的精密的機器和成套設備。”①“五年內，機器製造工業建設的部署是以發展冶金設備、發電設備、採礦設備、運輸機械和農業機械的製造為重點，並適當地發展煉油和化工設備、金屬切削機床和電器的製造。”②“第一個五年計劃規定機器製造工業限額以上和限額以下的建設單位是很多的，其中主要的有八〇多個，這些建設單位特別是蘇聯幫助設計的現代化的機器製造業，將為我國機器製造工業建立一個獨立的現代化的初步基礎。”③我們再進一步分析一下蘇聯幫助我國設計的一五六個建設單位何以成為我國第一個五年計劃建設的中心的另一個重要方面，即從增加生產能力方面來考察。請看下表：

產品名稱	單位	全部建成增加的年生產能力	“一五六”單位所佔比重	一九五七年增加的年生產能力	“一五六”單位所佔比重
鐵	萬噸	575	92.1	280	83.2
鋼	萬噸	610	82.8	253	79.5
鋼材	萬噸	444	90.4	183	91.5
發電設備	萬瓩	80	45	80	45
原煤	萬噸	9310	22.7	5385	18.57
原油（處理原油）	萬噸	350	51.4	157	57.3
冶金設備	萬噸	19	50.3	7	0.7
載重汽車	萬輛	9	100	3	100
拖拉機	萬輛	1.5	100	—	—
氮肥	萬噸	91	28.5	28	32.1

① “中華人民共和國發展國民經濟的第一個五年計劃（一九五三——一九五七年）”，人民出版社版，第五四頁。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五四——五五頁。